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赣市自然资提字〔2020〕17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062号提案 答复的函

九三学社市委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强化我市村庄风貌管控的建议》收悉。感谢贵委对我市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贵委提出的关于强化村庄风貌管控建议非常好，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市相关工作要求高度契合，对抓好我市村庄风貌管控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针对提案中的具体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风貌管控工作总体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村庄风貌管控工作，今年市委五届八次全会指出，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把客家传统文化融入村庄规划和建设全过程，塑造有赣南特色的乡村建筑风貌。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围绕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着力提升乡村风貌。

一是高质量完成了赣南传统风貌专题研究。我市组建了由清华大学等7家单位组成的高水平研究团队，开展了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专题研究。研究团队深入我市20个县（市、区）对95个传统村落525处民居进行了调查研究，并赴广东梅州、福建龙岩等地开展对比考察研究，全面解读赣南客家传统建筑，提炼赣南客家传统建筑特色元素。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形成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农村风貌建设与改造导则》《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等丰富的研究成果，并从规划布局、建筑指引、景观营造等方面提出了系统完善的风貌控制框架体系及具体的设计要素指引，为赣南地区乡村风貌营造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是高位推进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市委主要领导强调，要把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今年3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的实施意见》，从宣传普及赣南建筑文化、开展试点工作、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利用、加强建筑项目审批、产业及资金扶持、建筑工匠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统筹谋划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市级层面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县（市、区）出台县级实施方案，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推进机制。

三是开展乡村风貌传承试点示范。在全市15个第一批新型城镇化示范乡镇、7个省级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村范围内，结合重要交通沿线及出口、景区周边、传统村落、文旅项目等区域，精

选 42 个试点乡村，于今年 6 月先行开展了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工作，积极探索赣南传统建筑特色元素推广运用、村民建房建筑风貌管控引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的经验做法。目前，全南县雅溪村、定南县黄砂口村、崇义县水南村、龙南县正桂村、石城县小松村等试点已取得初步成效。

四是加强建筑方案审批管理。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的通知》，重点围绕建筑项目审批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操作性指导意见。各县（市、区）在新建、改扩建建筑中严格按照《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中关于屋顶、墙面、色彩等强制性内容及其它引导性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在规划许可中予以落实。其中，崇义、会昌、全南、瑞金、经开区、大余、兴国等地还编制了当地特色户型图集。定南县在九三学社市委会的大力关心和指导下，成功举办了“客家杯”赣南客家乡村建筑风貌设计大赛，进一步挖掘与细化了当地建筑风貌特征。

五是广泛开展业务培训。我市精心制作面向不同授课对象的乡村建筑风貌营造视频教材，并免费发至市、县、乡相关单位部门。今年以来共组织举办市、县各类宣讲培训活动 20 余场次，促进各级领导干部了解掌握乡村风貌营造基本知识。其中，今年 8 月举办的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培训班中，组织了全市第一批 42 个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试点所在乡镇党委书记以及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分管副局长共计 130 余人参加了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同时，我市将乡村建筑风貌营造相关内容纳入市委党校领导干部培训课程。积极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将建筑风貌管控纳入重点培训内容，强化农村建筑工匠的执业管理，今年以来全市共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3800 余人。

六是强化技术服务支持。对各县（市、区）共计 120 余个建筑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遴选了 50 余个风貌营造优秀案例，编制印发了《赣南建筑风貌营造优秀实例》，组织技术力量编制了《赣州市赣县-瑞金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规划》，为各地风貌管控和营造工作提供有效指导。今年以来，我市组织技术团队先后 10 余次深入县（市、区）共 30 余个乡镇开展了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切实加强技术保障服务。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打响赣南客家建筑名片，目前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正牵头筹办“赣南客家建筑研学会”，将重点开展赣南客家建筑文化的学术研究、业界研讨、传承应用、宣传推广等活动。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市将结合乡村振兴有关要求，以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工作为发力点，继续加强村庄风貌管控工作，着力打造赣南美丽宜居乡村。

一是进一步强化规划引领。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分步有序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县（市、区）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落实好《赣南乡村建筑风貌营造指引》对风貌营造的总体要求，要因地制宜，充分挖掘和利

用好村庄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注重对村落格局和山水要素的保护，建筑指引体现地域特色。景观营造做到保留乡村景观风貌的乡土性，避免城市化手法的方法。

二是大力推进风貌传承试点建设。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42个试点乡村建设。指导县（市、区）科学编制规划设计方案，根据试点自身特色优势，分类推进试点项目建设，加强对传统建筑 and 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修缮，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注重乡村风貌营造的整体性和完整性，逐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专家指导制度，为试点各类项目方案审查、建设实施过程做好技术指导。

三是加强村民建房管理。进一步压实乡镇属地管理责任，引导村民建房选择符合风貌指引要求的建筑方案和经过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施工建房。严格执行建房审批制度，在办理建房审批过程中加强对村民建房户型审查，加强批后监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聘请乡镇综合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开展农民建房监管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创新管理模式，破解当前基层管理技术力量薄弱等问题。

四是持续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各类专题培训班，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建筑项目审批管理人员和基层业务人员充分了解掌握赣南客家传统建筑风貌特征以及乡村建筑风貌营造基本知识，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好运用。深入乡村开展宣讲培训，提升村、组干部的风貌管控意识和工作能力。持续做好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培养壮大掌握传统建造技艺的工匠队伍。

五是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指导各地加强宣传发动，做到政府引导与村民主体相结合，提高村民对赣南传统建筑文化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激发村民主动参与村容村貌提升和乡村建筑风貌管控的积极性，提升村民按规划建房的意识。指导各地充分发挥财政的支持保障和带动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县级财政对试点乡村设立专项配套资金，对按风貌要求建设的村民建房设立奖补资金，促进工作长效推进。

再次感谢贵委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今后贵委能继续提出宝贵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积极推动我市村庄风貌管控工作。

附：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颜隆盛 15179796719